

# 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二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死亡時名下計有 A 屋、B 地、C 車、D 公司股票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000 萬元，而甲生前對戊有 700 萬元之債務，對己有 400 萬元之債權，並向庚人壽保險公司投保有保險金額 500 萬元之死亡保險，但未指定受益人。甲育有乙、丙、丁三名子女，乙結婚時甲贈與乙 600 萬元購買新婚房屋，丙大學畢業時向甲借款 200 萬元創業，丁因未成年而與甲共同居住，甲每個月給予丁生活費，合計已給予 100 萬元。請問：

(一)乙、丙請求丁分割遺產時，丁對甲贈與乙之 600 萬元及甲借丙之 200 萬元可為如何之主張？（40 分）

(二)遺產分割後，對於乙所分得之遺產與債權，丙、丁應負如何之責任？（35 分）

二、甲銀行高雄分行放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 萬元於私人乙（成年且無精神障礙。住所在臺南），於甲所提供之以白紙黑字印好、一體適用於與所有借用人締結之借貸契約中表示，就貸與人與借用人雙方就該借貸契約所生之紛爭提起訴訟者，雙方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（甲銀行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）管轄，乙雖對於該合意管轄條款表示異議，但由於甲銀行高雄分行堅持不作調整，乙無力變動該條款，為取得借款，而不得不在該契約上簽名。嗣後清償期屆至，乙未能全額清償該筆債務，甲銀行高雄分行乃作為原告起訴，請求臺北地方法院判令被告乙返還借款 200 萬元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銀行高雄分行得否作為原告起訴？（25 分）

(二)臺北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？乙得為如何之主張？（30 分）

(三)若乙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為任何關於管轄權之表示，臺北地方法院作出命乙返還 200 萬元借款（及法定年利率利息）之判決後，乙始主張臺北地方法院無管轄權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0 分）